

高雄市中崙國小學生生活指導原則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(一)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，培養其自制、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法以規範學生日常行為。

參、內容

一、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

- (一) 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為上學時間，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。
- (二) 在校時間，非經導師允許，學生不得私自離校；有事離校，應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提出申請、填寫外出單，經導師簽名，交給「警衛室」校警，始得離校；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三) 非上課時間，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且經家長同意，始可到校活動。

二、學校作息規定

- (一) 早上進入校園後，應立即進入教室；上午七時四十分起，一律依據學校安排進行活動。上課鐘響時，即應迅速返回教室上課，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。課間休息，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，不可自行離開教室。
- (二)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、校園小志工合理指導；戶外活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過老師許可，方能進行。
- (三) 中午依據營養教育規定一律在校內用午餐，不得外出；用餐完畢應進行潔牙活動並整理餐具。
- (四) 放學應依規定排路隊，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；通過馬路應從導護崗哨、紅綠燈處或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遵守相關交通規則。如家長須以車輛接送子女上下學，則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。
- (五) 不得以自行車(含電動)、直排輪鞋或滑板車等做為上、放學交通工具，高年級有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及學校同意者除外；放學後應立即回家，外出需經父母同意。

三、服裝儀容

- (一) 除星期三可穿便服上學外，其他上課時間，依課程及學生活動需求，穿著適宜的制服或運動服，穿著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。
- (二)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布鞋或球鞋(合適鞋子)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- (三) 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四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五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校園整潔

- (一) 整潔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認真打掃，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。
- (二) 校園內嚴禁嚼食口香糖，亦不得邊走邊吃、隨地吐痰或隨手丟棄垃圾，並應確實落實節能減碳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(三) 為保持學校整潔，嚴禁塗污牆壁、課桌椅及破壞滅火器等任何公物，並應愛護校園花木、隨手撿拾校園垃圾。

五、禮節

- (一) 遇見師長、志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微笑問好。
- (二) 進入師長辦公室及各班教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始可進入；若教室無人，不可隨意進入辦公室或他班教室。
- (三) 校園內力行輕聲細語，避免製造噪音。
- (四) 同學間應相互尊重，不可以言語中傷或肢體動作欺侮他人。

六、校園安全

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，本校嚴禁以下行為：

- (一) 從高處往下，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。
- (二) 跨越護欄，或在教室區（含教室、廁所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）從事追逐、奔跑、扯鈴、各式球類、跳繩等活動。
- (三) 攜帶違禁物品（如：煙、電子菸、酒、毒品、打火機等非上課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）；非經學校同意，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，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燃燒物品、烤肉等一律禁絕。
- (四) 參加不良幫會組織、賭博、飆車、恐嚇、勒索、鬥毆、言語肢體等霸凌行為；私闖校園禁地、攀越圍牆進出校區，出入網咖、電玩店等不正當場所，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- (二)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，禁止拷貝使用。
- (三) 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，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，謹守網路相關法規，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- (四)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。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（如：電梯使用規則、圖書借閱規則），且愛惜維護之，借用後應按時歸還，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為免干擾學習或產生後續紛爭，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到校（如：手機、平板電腦、MP3、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貴重物品）。如因學習或特殊情形需要，家長應以個案方式說明理由，向級任老師提出書面申請，如附件一，經學校允許後，始可攜帶到校。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，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。
- (六) 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買賣或借貸等行為，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。
- (七) 到校後，不可向校外訂購零食、飲料等物品。
- (八) 上課期間，嚴格執行校園門禁管理，如家長有物品需送交學生，應放置「警衛室」，由警衛通知學生前來領取，家長不可直接送至教室。
- (九) 在校拾獲金錢或物品，應送交學務處，不可占為己有。

肆、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

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，鼓勵學生表現合宜，得依本校榮譽制度及相關獎勵措施予以激勵；如有違反校規情事，則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與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採取合宜的處置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崙國小學生使用手機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

姓名_____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機型—_____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- 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盡量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。